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4 期（总第 576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第24期

(总第576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5)

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2025—2027年） .....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 (8)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  
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二手车出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2)

上海市促进二手车出口的若干措施 ..... (1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4)

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 (1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中共上海  
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  
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  
通知 ..... (37)

【人事任免】 ..... (40)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20, 2024 Issue No.24(Serial No.576)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ing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5—2027) (SMPG GO G [2024] No.21) .....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Listed Companies (2025—2027) (SMPG GO G [2024] No.22) .....	(8)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erce Commission, Municipal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vancing the Export of Used Cars (SMCC D [2024] No.19) .....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Physical Education Examination for Ju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to Be Further Educated (SMEC D [2024] No.12) .....	(1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Talent Work Bureau,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ilot Programs for Skilled Talent Development in Key Industri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RSSB D[2024] No.20) ..... (3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 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3日

## 上海市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工作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促进人工智能与医学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将上海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高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 深化前沿基础研究。围绕人工智能认知智能、强化学习等前沿领域加大研究布局，支持在脑科学与脑机接口、计算生物学等医学前沿领域的创新探索。鼓励在沪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力争形成一批引领性和颠覆性理论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

### (二) 推动算法突破与算力提升。加快核心

算法技术研发，围绕“通专融合”技术范式创新，推动医学大语言、通用图像、智能交互等大模型开发。依托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促进多方算力互联互通，强化智能算力集群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数据局)

(三) 提升数据治理与流通水平。通过语义知识图谱、预训练大语言模型等技术，自动抽取、处理复杂医学数据。通过隐私计算、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技术，支持分布式、多模态数据管理以及联邦学习技术范式发展。通过特征工程、数据虚拟化、合成数据等技术，实现数据分析、建模在线部署。(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 二、建设支撑平台

#### (一) 建设医疗健康数据新型基础设施。制

定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融合应用等标准规范，建设市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建设市卫生健康数字智能创新实验室、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公共卫生数据实验室、医保大数据实验室，开展多种算法训练、智能化评估与分析。依托市级语料平台，构建一批医疗行业开放语料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疾控局）

（二）建设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平台。建设小分子创新药物筛选和优化平台，实现基于靶点动态结构的先导化合物发现、药效评估和老药新用等。建设大分子生物医药大模型干湿迭代设计平台，发展大模型与低通量湿实验一体自动化技术，实现蛋白质粒构建、表达、纯化、性能检测等低通量湿实验的全过程自动化，加速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科委）

（三）建设医学人工智能测试验证中心。构建医学人工智能权威测试数据集和评测标准体系。发挥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等的作用，建设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评价平台，开展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型式检验/注册检验、软件质量测评、算法性能测评。推动完善医学人工智能安全和伦理治理法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

（四）建设医学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造国家级医学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进全流程场景规划、研发与应用落地。实施“人工智能+”场景示范工程，开展医学人工智能产品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打造全领域应用场景

#### （一）人工智能与临床医疗深度融合

1. 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推动大模型深度融合，构建临床诊疗辅助决策知识库，实现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检验检查辅助诊断。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辅助诊断，实现危急值智能预警、增强阅片与精准质控。推动垂类大模型在检验检查辅助诊断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智能手术辅助应用。发挥人工智能在术前诊断与手术规划、术中导航与实时监测中的作用，推动腔镜手术机器人等研发应用，拓展远程手术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智能用药服务。发展智慧药房，开展智能处方调剂、药品核对、处方前置审核等。加强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在“互联网+药学”中的应用，提供远程个性化用药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智能康复服务。推广外骨骼等康复机器人、中医针灸推拿机器人等外治设备，实时监控患者康复状态，在全市康复专科医院、医疗机构康复科实现智能康复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智能患者服务。应用医生数字人或数字孪生助手，为患者提供诊前全流程、诊中云陪诊、诊后智能随访等服务。推广床旁智能设备，提供病情监测预警、床旁智能护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二）人工智能与中医药深度融合

1. 智慧中医诊疗系统。建立智慧中医问诊平台。开展中医诊疗智能评价，建立智慧化中医优势病种疗效评价和内涵分析模型。探索开展名老中医学术思想数字化传承等工作。探索制定数字中医药关键技术系列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2. 智慧中药药事服务和管理。加强特色中药制剂临床疗效总结和中药有效成分、作用机理筛选。优化完善中药服务安心达系统，实现本市溯

源中药饮片全流程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品监管局)

### (三) 人工智能与公共卫生深度融合

1. 公共卫生事件智慧管理。建立智慧化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感知与接报模式。建设集成化智能单兵装备系统，实现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全流程数智支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2. 传染病智慧监测。全面部署传染病智慧监测前置软件。在本市检验机构建立病原基因序列分析系统，探索基因序列深度学习。通过垂类大模型构建“疾控大脑”，形成全方位跨部门风险预测模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3. 全周期智慧预防接种。优化智慧疫苗与预防接种服务平台，实现全周期智慧接种。建立疫苗知识库，构建语言大模型，提供疫苗讯息查询和个性化推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4. 智能健康评估与干预。构建人工智能健康管理大模型，开展居民健康状况分级分类评估与管理。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智能化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5. 重点人群智能健康服务。依托市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智能评估婴幼儿生长发育水平，实现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助产医疗机构和市级儿童专科医院婴幼儿智能健康管理全覆盖。探索利用可穿戴设备实时监测高龄、高风险孕产妇核心健康指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 人工智能与医疗管理深度融合

1. 智慧医院管理。打造数字孪生医院，构建业财融合综合决策平台，对医院进行全方位姿态感知与驾驶舱展示。提升手术室、药品耗材库存等后勤关键环节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2. 行业智慧治理。推进市医疗服务监测与评价、智慧卫监等系统升级改造，构建医疗智能监管体系，探索更多场景下的风险预警与智能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智能医学教培。建立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医学教育培训元宇宙平台，构建虚实结合仿真课程，开展基于真实病例的全场景沉浸式医学教学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 人工智能与医保监管深度融合

1. 多场景医保反欺诈智能监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异常住院病例画像标签，通过个体病例与标准特征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对疑似欺诈骗保行为的自动抓取、智能研判和快速预警。(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 重点耗材医保反欺诈智能监管。推进耗材智能审核系统建设。建立重点耗材主题风控模型，开展耗材全流程监测及风险预警，构建从宏观到微观的重点耗材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 (六) 人工智能与药械研发深度融合

1. 助力创新药物研发。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难成药靶点、罕见病、复杂疾病抗药性、创新药检验检测等复杂领域的应用。支持蛋白结构预测与从头设计、药靶预测、药物设计与智能优化、虚拟筛选、晶型剂量、器官芯片等关键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

2. 提升医疗器械智能化水平。推动医学影像设备、可穿戴设备、医用机器人等创新医疗器械向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支持多模态大模型、扩展现实、柔性感知等前沿技术赋能医疗器械设备，开发高性能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 助力药械临床试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

在临床试验管理方面应用。探索应用数字孪生技术，结合药物人工智能模型，建立患者和疾病模型，开展肿瘤新药虚拟临床研究试点。深入挖掘临床专病队列和自然人群队列的特征与规律。（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一）打造产业集聚高地。发挥张江生物医药创新引领核心区和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的优势，打造医学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引领区。支持“大零号湾”、徐汇滨江等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打造人工智能与医学发展融合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经营主体培育。引育并举，支持创新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向医学跨界发展。面向全球吸引优秀的医学人工智能创业团队、孵化机构和投资机构，培育孵化具有创新活力的初创型医学人工智能企业，构建梯次接续的企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 五、营造一流发展环境

（一）优化综合监管。建立医学人工智能综合治理机制。支持医学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申请纳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优先审批程序，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加强对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应用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加大资金支持。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人工智能赋能生物医药领域中小微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

（三）加强人才引育。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和稳定支持力度，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基础学科领域人才的交叉融合，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着力引进一批顶尖科学家和人才团队，实施复合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6日

#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重大产业战略升级，深化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7 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 3000 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总资产超 2 万亿元，集聚 3—5 家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中介机构并购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并购服务平台发挥积极作用，会市、市区、政企合力显著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协同发力，努力将上海打造成为产业能级显著提升、并购生态更加健全、协作机制多元长效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和示范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三、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包括金融、物流在内的现代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开展同行业、上下游并购和吸收合并，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围绕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开展跨行业并购，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引领作用，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围绕加快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高质量并购。（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四、建立并购标的发现和储备机制。**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网联车和新能源车、高端装备、新能源和绿色低碳、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重点发展的产业链，结合企业发展需要，梳理潜在重点并购标的企业清单。组织优质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五、加强并购资源整合和投后赋能。**发挥专业化招商队伍力量，围绕并购标的企业着力构建全过程跟踪、全链条服务的闭环工作体系，协助开展并购后资源整合。对并购后成功落地我市的重点产业项目，市、区相关部门在用地、能耗、人才、研发、金融等方面加强配套服务、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

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六、加快培育集聚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用好100亿元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并购基金，设立10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并适当让利。“链主”企业通过企业风险投资（CVC）方式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的，将CVC基金设立纳入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

**七、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证券公司合并，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引导投资银行组建并购重组综合服务团队，联动产业研究、投资、投行、投研、融资对接、法律服务、评估审计等板块，为并购交易相关方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对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其产业把控能力和并购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搭建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加强政府与市场间的协作，打造专业管理能力强、政策支持力度大、要素集聚程度高的并购资源集聚区，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集聚整合银行、证券、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源，提供需求挖掘、撮合交易、资产转让等全方位服务。定期开展并购沙龙，加大辅导培训、路演推介、融资对接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建立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经营主体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支持优秀典型案例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上海交易集团、

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

**九、加强综合配套政策支持。**对新引入的专业赛道并购基金管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完善财政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用好重点领域的跨境并购项目对外直接投资（ODI）备案机制，便利上市公司并购境外优质资产。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贷款、保险、债券等多元化并购金融产品。探索境内科技型企业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统筹用好自由贸易帐户、跨境资金池等金融工具，试点银团贷款份额跨境转让、优化外债登记管理和跨境担保流程，满足跨境并购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各区政府）

**十、提高并购服务效率和监管包容性。**市、区各有关部门为重点产业链并购重组项目在立项、环境评价、劳动用工审批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提高对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的政策包容性。优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提高重点项目国资并购审批效率。健全完善国资股权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允许微利、亏损状态的投资项目通过并购渠道退出，并免于相关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十一、夯实人才和法律保障。**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在重点并购重组项目中取得优异业绩的人才申报我市东方英才等人才计划。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作用，完善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机制，加强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投融资案件和证券案件审理，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并购重组业务，营造诚信公平活跃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

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金融法院、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

**十二、加强各类风险防范。**注重防范并购重组过程中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沟通和引导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做好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合理设计交易条款，规避并购重组中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规范对资产定价和交易环节的监督约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跨国并购。（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相关区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研究推进并购重组、支持政策、生态建设等事宜，定期会商跟踪工作推进情况。重点领域重大并购事项纳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 促进二手车出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商规〔2024〕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和市交通委制定了《上海市促进二手车出口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11月1日

## 上海市促进二手车出口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动本市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24〕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 一、主要目标

畅通二手车对外贸易链条，促进二手车出口优质企业和配套产业链集聚发展，推动二手车出口规模显著提升。完善二手车国内交易服务，提升二手车交易评估体系国际认可度。推进二手车信息平台、定价中心、评估中心等功能性载体建设，形成二手旧车出口与国内二手车交易良性循环，打造面向国际的二手车出口体系。

### 二、主要措施

#### （一）推进国内二手车交易体系建设

1. 鼓励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鼓励二手车销售从经纪模式向经销模式转变，提升二手车经营创新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2. 培育专业二手车拍卖平台。支持拍卖平台依法依规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市场公信力的二手车拍卖价格。（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3. 健全二手车定价评估体系。引育国内外知名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持续完善“公正估”“车况报告”等第三方服务，便利二手车车况和评估价值查询。（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推动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

4. 推动二手车出口企业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扩大出口规模。鼓励各区招引培育优质二手车出口企业及检测、整备、鉴定评估等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 设置二手车出口专用牌照额度。二手车出口企业可与1家本市上游关联企业，根据出口需要共同向市商务委提交申请书和车辆仅用于出口的承诺书申请二手车出口专用牌照额度总量。

市商务委核定出口专用牌照额度总量后，二手车出口企业可按照实际购入车辆数，与上游关联企业共同向市商务委提交申请表申请使用相应额度。市商务委核定后向市交通委提交出口专用牌照额度使用数量，并经市交通委额度属性分类后，上游关联企业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市公安局对通过出口专用牌照额度申请登记的车辆不核发实体牌照，并将办理登记的车辆信息抄告市商务委。

使用出口专用牌照额度登记的车辆不具备道路行驶权限。出口企业须在车辆登记后15天内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并将证明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委。上游关联企业额度使用超过80%的，可与二手车出口企业共同申请追加。出口企业如有变造、伪造申请和证明材料，出口专用牌照额度未实际用于出口，以及将使用出口专用牌照额度的车辆上路行驶等行为，由市商务委暂停该企业申请和使用出口专用牌照额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大数据中心）

6. 提升二手车登记服务便利。根据出口企业申请，对大批量车次出口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办理上牌登记、车辆交易、转让登记、注销登记等提供批量预约、集中办理等服务。支持在汽车出口口岸设置机动车综合受理服务点，开

展上牌登记、车辆交易、车辆查验、转让登记、注销登记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委）

7. 提升二手车出口通关便利化。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业务指导，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优化待发运二手车在港口的装船作业流程，提升二手车口岸发运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港集团）

8.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参加纳入上海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海外展会推荐目录的国际知名汽车类展会，并对相关展位费用予以支持。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等工具引流拓客。发挥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作用，提供海外市场认证法规、市场准入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 （三）打造面向国际的二手车出口体系

9. 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整车准入认证、市场拓展与维护等业务。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建设海外维修服务体系，多渠道保障备品备件供应。引导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加强合作，共用共享海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提升二手车交易国际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出口型二手车交易市场，实现上牌登记、转让登记、注销登记一站式办理。推动设立二手车出口行业协会，支持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参与国家有关二手车出口质量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11. 加大二手车出口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银

行金融机构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银行授信和优惠利率贷款安排。推动商业保险公司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按月投保交强险，对企业按年缴费出口后再退保的，做到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12.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承保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通过多险种产品组合方式，为二手车出口企业在海外投资建设海外仓和售后服务网点等提供全险种保障服务。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海外买方资信调查服务，为二手车出口企业免费

提供海外客户风险查询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13. 建立二手车出口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本市二手车出口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鼓励商事仲裁调解机构加强汽车出口涉外纠纷公共法律服务，鼓励出口企业以上海为仲裁地开展经贸纠纷解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8日止。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4〕12号

各区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

案》等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实际，市教委对《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规〔2019〕4号）进行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20〕36号）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工作，结合本市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并自

2022 学年的七年级起实行。

###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社会、学校、家庭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关心和重视，增强学生体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完成中小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初中生学习体育的基本任务，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提出的基本要求，促进身心全面发展。

### 二、体育考试的原则和要求

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体现对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主动性的激发和引导作用，体现对学生意志品质和道德情感的培养作用，体现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推动作用。

实施体育考试应与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相结合，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相结合，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相结合，与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特长相结合；要有利于体育课教学质量效果的提高，促进课程改革与建设。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市教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实施本方案，坚持“客观、公正、安全”的组织原则，坚持“常态化、易行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确保体育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三、体育考试的结构和内容

#### （一）结构和分值

1.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日常考核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 30 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为 15 分，日常考核满分为 15 分。

2. 统一考试分设四类项目：第一类项目满分为 6 分，第二、三、四类项目满分均为 3 分。

3. 日常考核由《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综合评定（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两部分组成。其中，《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

成绩满分为 6 分（七、八、九年级各为 2 分），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满分为 9 分（七、八、九年级各为 3 分）。

#### （二）考试内容

##### 1. 统一考试

###### （1）第一类项目

男生：1000 米跑、200 米游泳、4 分钟跳绳（三选一）

女生：800 米跑、200 米游泳、4 分钟跳绳（三选一）

###### （2）第二类项目

男生：50 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25 米游泳（五选一）

女生：50 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仰卧起坐、25 米游泳（五选一）

###### （3）第三类项目

男生/女生：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体操（五选一）

###### （4）第四类项目

男生/女生：足球、篮球、排球（三选一）

每位考生必须参加全部四类项目的考试。可在上述各类项目中各选择一个自己擅长的作为考试项目，项目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如选择体操项目，须选择垫上运动、单杠、双杠、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中的两项。如在第一类项目中选择 1000 米/800 米跑，达到一定要求后可得附加分（统一考试满分仍为 15 分）。

#### 2. 日常考核

（1）《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由各初中学校负责实施，着眼于学生体育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目标要求的落实，对学生的学科学习表现、学科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各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项目主要包括：

七年级 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跳高、支撑跳跃（横箱屈腿转体 90 度腾越）、武术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单手原地侧向推）、跳绳、双杠
八年级	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跳远、垫上运动、篮球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双手后抛）、单杠、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九年级	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垫上运动、武术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双手头上前掷）、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

(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执行。测试项目包括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和 800 米跑（女）等。

### （三）考试时间、考场和成绩管理要求

1. 考试时间和手段。统一考试时间设在 4—5 月，5 月 10 日前完成，采用统一集中测试的形式，日常考核由各初中学校严格按照中小学课程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

2. 考试场地。每个区设立标准化的统一考试考场（考生规模较大的区，经同意后可增设考场；游泳、网球可另设考场），统一场地基本规格，统一测试仪器标准，全程摄像，设置实时监控系统，录像资料保留一年以上。

3. 成绩报送和管理机制。统一考试由各区教育局负责实施，考生参加每一个项目的测试成绩应当场告知，由测试人员和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后，以学校为单位统计成绩信息，经区教育局汇总，由测试负责人和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区招考机构按规定格式报送市教育考试院。

本市在学校体育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架构上建立上海市初中体育与健身学业评价数据库，各初中学校每学期经由校长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同时报送区教育局），由系统自动生成考生初中三年的《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由校长签字确认后每年按教育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上报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初中三年的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由系统将上述两项成绩提供给区招考机构，区招考机构将其与统一考试成绩一并报送市教育考试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库，计入考生中考录取总分。

4. 考试监督。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市级巡考工作机制和监考裁判员选派机制，加大考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严控考核标准和现场督导，确保考试有效开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并落实责任人。

## 四、特殊考生的考试及成绩评定

### （一）因残、因病考生免考或缓考的规定

1. 因残疾、伤病免修体育课且不能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应办理免考手续。由考生及其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予体育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伤残证（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出具）或病历（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由学校初审，报区教育局统一确认，相关

材料由区招考机构留档，其中申请表及审批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上述考生如身体健康状况好转，准备参加体育统一考试，须由考生及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经学校和区教育局确认后方可参加。

2. 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或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可予以缓考。缓考者应另行参加补考，补考仅限一次。补考原则上应在 15 天内完成。如因伤病仍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办理免考手续。

#### (二) 因残、因病免考考生的成绩评定办法

1. 因残疾并全部丧失运动能力，获准免修及免考的学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其体育考试成绩按 30 分计。因残疾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不能参加单项统一考试的项目，该单项成绩按满分计算。

2. 因伤病在七、八、九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全程免修免考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总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日常体育考核平均分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期《体育与健身》课程免修的考生，其免修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他学期按其实际分数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免测学年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他学年按其实际分数计算，因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获准免考后其统一考试成绩按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计算。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缓考后仍不能参加考试并获准免考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成绩按其日常体育考核实际分数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获准单项免考的考生，其该项目成绩按该项目统一考试满分的 60% 计算。

#### (三) 对因残、因病免考考生的认定

区教育局对因残、因病申请免考的考生提出的申请事由，须组织医学专家进行统一确认，通过的考生名单须进行公示。具体办法由区教育局制定。上述材料请各区在统一考试前汇总，并在统一考试现场指定地点摆放以备市督导组查验。

#### (四)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且初中毕业回沪报考的考生、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跨区报考学校的考生的体育考试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且初中毕业回沪报考的考生，以及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应提供其在外省市就读学校或在本市原就读学校参加体育教学、健身锻炼活动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等评价情况的证明材料，由区教育局按实际情况计算日常考核成绩。同时，上述考生须参加统一考试，计算其统一考试成绩，与日常考核成绩之和即为考生体育考试成绩。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的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返沪参加统一考试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其统一考试分值以满分的 50%（即 7.5 分）计。

跨区报考学校的应届初三学生，其日常考核成绩和统一考试成绩由学籍所在学校和区予以评定。

#### (五) 其他免考规定

在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可申请统一考试免考，通过后，其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15 分）计算。相关考生名单经市级公示确认后，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开展统一考试免考申请及实施工作。可认定免考的体育比赛项目按年度公布。

### 五、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 (一) 统一考试

各区应采用统一集中测试方式。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及网球项目可组织考生分批前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测试。

统一考试在每年 4—5 月进行，最晚 5 月 1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区选定，并上报市教委。每位考生所选的四类项目必须在当天内连续完成（游泳及网球项目可另定）。

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跑应安排在当天考生的最后一个测试项目进行。其他项目的考试顺序由各区自行安排。

统一考试的场地应封闭考场，器材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标准。考前必须对场地器材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每个项目的测试必须做好安全预案，安排专人负责保护，确保考生安全。鼓励采用智能化手段提升测试效率。

### (二) 日常考核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1. 各校应根据规定的各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内容和项目，严格要求体育教师按照学期教学计划和单元教学内容，在单元教学结束时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就测试标准、方式和结果实事求是地评定，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学校应组织 3 名体育教师参与评分。发现违纪违规现象，学校要及时处理。

2. 每学期《体育与健身》课程每项考试成绩应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学期结束时，在体育教研组统一组织下对各项考试成绩汇总评定，经教导处确认后，公示评定结果，同时应记录在《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上。评定结果及时输入上海市初中体育与健身学业评价数据库，并上报区教育局，不得更改。

3. 《体育与健身》课程每学期考试成绩取各单项考试成绩的平均数；学年考试成绩取两个学期考试成绩的平均数后，按以下规则换算：

85 分—100 分得 2 分 75 分—84 分得

### 1. 5 分

60 分—74 分得 1 分 59 分以下得 0.5 分

（注：学期考试成绩计算出现小数点，保留 2 位；学年考试成绩计算出现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4. 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须在第一学期 9—12 月进行，可组织集中测试，也可以各校为测试点，统一配备测试器材，由区教育局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规定的方法与细则组织测试，学校予以配合，在当天将测试数据输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系统并上报区教育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数据应及时告知学生本人。

5. 学生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各项目权重和等级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则换算成每学年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5 分

及格得 2 分 不及格得 1 分

### (三) 体育考试成绩的复核与仲裁

考生对日常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3 天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予以复核。考生对统一考试成绩有异议的，本人应在测试现场，向测试裁判反映，给予当场处理；向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由区教育局予以复核。逾时不再受理。

### (四) 严格体育考试的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体育考试监督电话，并在考试现场设立总监考，及时准确地解答考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的问题，正确引导考生参加体育考试，监督检查考试过程。考生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有权直接向区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一

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委托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组织督导队伍对各区统一考试进行全程督考。体育考试经费由区教育局及学校予以安排。

本文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规〔2019〕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项目成绩评价标准  
 2. 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日常考核项目成绩评价标准  
 3. 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予体育考试申请表

## 附件 1

# 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项目成绩评价标准

## 一、部分项目考试成绩评定

### （一）男生部分项目考试成绩评定

项目分值	1000 米跑 (分秒)*	200 米游泳 (分秒)	篮球 (秒)	排球 40 秒/次	50 米跑 (秒)	25 米游泳 (秒)	足球运球 (秒)	立定跳远 (米)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 (米)	4 分钟跳绳 (次)	引体向上 (次)
100	3'55"	4'36"	20	45	7. 1	22. 0	7. 6	2. 49	9. 70	400	11
95	4'03"	4'48"	21	43	7. 2	23. 0	8. 7	2. 41	9. 40	395	10
90	4'11"	5'	22	40	7. 3	24. 0	9. 6	2. 33	9. 10	390	9
85	4'19"	5'12"	23	37	7. 4	25. 0	10. 5	2. 25	8. 80	385	
80	4'27"	5'24"	24	34	7. 5	26. 0	11. 3	2. 20	8. 50	380	8
75	4'32"	5'36"	25	31	7. 6	27. 0	12. 2	2. 15	8. 20	370	
70	4'37"	5'48"	27	29	7. 7	28. 0	13. 1	2. 10	7. 90	365	7
65	4'42"	6'00"	29	26	7. 9	29. 0	14. 3	2. 06	7. 60	360	
60	4'47"	6'12"	31	23	8. 1	30. 0	15. 5	2. 02	7. 30	340	6
55	4'53"	6'24"	33	20	8. 3	31. 0	16. 0	1. 98	7. 00	320	
50	4'59"	6'36"	35	18	8. 5	32. 0	16. 8	1. 94	6. 70	300	5
45	5'05"	6'48"	37	16	8. 7	33. 0	17. 4	1. 90	6. 40	290	
40	5'11"	7'00"	39	14	8. 9	34. 0	17. 9	1. 86	6. 10	285	4
35	5'17"	7'12"	41	12	9. 1	35. 0	18. 3	1. 82	5. 80	280	
30	5'23"	7'24"	43	10	9. 3	36. 0	19. 0	1. 78	5. 50	275	3
25	5'29"	7'36"	45	8	9. 5	37. 0	19. 6	1. 74	5. 20	270	
20	5'35"	7'48"	47	6	9. 7	38. 0	20. 0	1. 70	4. 90	265	2
15	5'41"	8'00"	49	5	9. 9	39. 0	20. 5	1. 66	4. 60	260	
10	5'47"	8'12"	51	4	10. 1	40. 0	21. 0	1. 62	4. 30	255	1

项目分值	1000米跑(分秒)*	200米游泳(分秒)	篮球(秒)	排球40秒/次	50米跑(秒)	25米游泳(秒)	足球运球(秒)	立定跳远(米)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米)	4分钟跳绳(次)	引体向上(次)
5	5'53"	8'24"	53	3	10.3	41.0	21.5	1.58	4.00	250	

\* 1000米跑达到3'54"–3'41"的，得附加分0.5分，达到3'40"及以上的，得附加分1分（统一考试总分仍为15分）。

## （二）女生部分项目考试成绩评定

项目分值	800米跑(分秒)*	200米游泳(分秒)	篮球(秒)	排球40秒/次	50米跑(秒)	25米游泳(秒)	足球运球(秒)	立定跳远(米)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米)	4分钟跳绳(次)	一分钟仰卧起坐(次)
100	3'40"	4'56"	26	45	8.1	25.0	8.5	1.99	6.80	405	50
95	3'48"	5'08"	27	43	8.2	26.0	10.8	1.93	6.60	400	47
90	3'56"	5'20"	28	40	8.3	27.0	12.9	1.87	6.40	395	44
85	4'04"	5'32"	30	37	8.4	28.0	14.2	1.81	6.20	390	41
80	4'12"	5'44"	32	34	8.5	29.0	16.4	1.77	6.00	385	38
75	4'17"	5'56"	34	31	8.6	30.0	18.3	1.73	5.80	375	35
70	4'22"	6'08"	36	29	8.8	31.0	19.5	1.69	5.60	370	32
65	4'27"	6'20"	38	26	9.0	32.0	20.7	1.65	5.40	365	30
60	4'32"	6'32"	42	23	9.2	33.0	22.0	1.61	5.20	345	28
55	4'38"	6'44"	46	20	9.4	34.0	22.8	1.57	5.00	325	26
50	4'44"	6'56"	50	18	9.6	35.0	23.5	1.53	4.80	305	24
45	4'50"	7'08"	54	16	9.8	36.0	23.9	1.49	4.60	295	22
40	4'56"	7'20"	58	14	10.0	37.0	24.6	1.45	4.40	290	20
35	5'02"	7'32"	62	12	10.2	38.0	25.1	1.41	4.20	285	18
30	5'08"	7'44"	66	10	10.4	39.0	25.5	1.37	4.00	280	16
25	5'14"	7'56"	70	8	10.6	40.0	26.2	1.33	3.80	275	14
20	5'20"	8'08"	74	6	10.8	41.0	26.8	1.28	3.60	270	12
15	5'26"	8'20"	78	5	11.0	42.0	27.3	1.23	3.40	265	10
10	5'32"	8'32"	82	4	11.2	43.0	27.9	1.18	3.20	260	8
5	5'38"	8'44"	86	3	11.4	44.0	28.3	1.13	3.00	250	6

\* 800米跑达到3'39"–3'26"的，得附加分0.5分，达到3'25"及以上的，得附加分1分（统一考试总分仍为15分）。

## 二、部分项目场地器材要求

### （一）1000米跑、800米跑

#### 1. 场地

在标准田径场400米环形跑道上进行。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计时备用），测试误差±0.01秒，应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

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自动计圈，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符合 GB/T 19851. 12，满足考试要求；配备发令枪、秒表、哨子、标志旗及终点记录台等。

## （二）跳绳

### 1. 场地

在平整适宜的地面上进行。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计数备用），测试误差为0次，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满足考试要求；采用长2.6—3米棉纱绳，提供多种尺寸供学生选择，符合GB/T 19851. 20。

## （三）50米跑

### 1. 场地

在标准田径场100米直跑道上进行。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计时备用），测试误差±0.01秒，应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符合GB/T 19851. 12，满足考试要求；配备发令枪、秒表、哨子、标志旗、终点记录台等。

## （四）立定跳远

### 1. 场地

在平整适宜的场地上进行，场地中应设置刻度标示线，标示线长度至少与测试区同宽。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测量备用），测试误差±1厘米，应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符合GB/T 19851. 12，满足考试要求。

## （五）实心球

### 1. 场地

在不小于长20米、宽8米的坚实、平整场地上进行，场地中应设置刻度标示线，标示线长度至少与投掷区同宽。投掷区前方与两侧设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测量备用），测试误差±1厘米，应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满足考试要求；实心球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圆周长420—780毫米，提供3种及以上尺寸供学生选择，质量2公斤，符合GB/T 19851. 18。

## （六）引体向上

### 1. 场地

在平整适宜的场地上进行。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计数备用），测试误差为0次，应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满足考试要求；单杠高2.1—2.4米，具体高度由学生自定，立柱软包，符合GB/T 19851. 2；杠下和两侧放置厚200毫米的专用保护垫，安排至少一人保护，确保落地安全，参照GB/T 23124。

## （七）仰卧起坐

### 1. 场地

在平整适宜的场地上进行。

### 2. 器材

电子测试仪（人工计数备用），测试误差为0次，附具有脚部固定装置的垫子，且位置可调，应具有非接触式IC卡和键盘输入ID号两种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符合 GB/T 19851. 12，满足考试要求。

### 三、游泳项目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在 25 米标准游泳池内进行，设置出发召回线、仰泳转身标志线和泳道分隔线，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2. 器材

半自动计时系统（人工计时备用），测试误差±0.01 秒，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满足考试要求；配备秒表、哨子等；按照 GB 19079. 1 配备救生员和救生器材。

#### (二) 测试方法

出发——从起点处，在水中手扶池壁开始；转身——在途中折返转身时，允许使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来触及池壁；结束——手触池壁即到达终点。测试时当场报出成绩并予以登记。

#### (三)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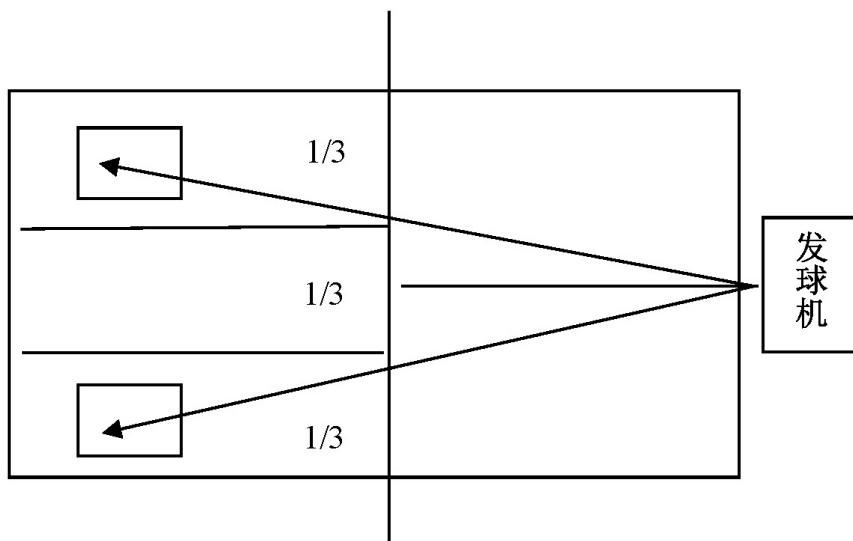
考生须持游泳体检合格证，并自备质量合格的游泳专用运动服方能参加考试；考生可采用任何一种泳姿（允许交替运用）游完规定的距离。不得使用或穿戴任何有利于速度、浮力、耐力的器具（如手蹼、脚蹼等），可戴护目镜；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泳道内游完全程，途中不得在池底站立或在池底行走、拉泳道线和干扰别人游进；违反规则或基本要求者，不得参加考试或不计成绩。

### 四、乒乓球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测试场地长不小于 14 米、宽不小于 7 米。相邻球台之间须用不低于 0.75 米的挡板隔开。



##### 2. 器材

发球机，出球速度、频率可调，出球角度可调节范围±30 度，储球容量不小于 100 个，可发上

旋球，能够定点发球和随机发球，集球网自动收集并循环出球，满足考试要求；乒乓球，直径 40 毫米，重量 2.7 克；乒乓球台（附网架和球网），符合 QB/T 2700；配备捡球器；球拍考生自备，考点提供备用；鼓励探索设置智能计分系统。

## （二）测试方法及要求

1. 考试开始，由乒乓球发球机定点向考生正、反手位连续交替供球 30 个，频率为 40 个球（±1）/分钟；球过网上缘 8 厘米左右高度，供球到考生球台左、右两侧 1/3 区域内的中线附近区间内（距球台端线约 30—55 厘米）。考生运用乒乓球正反手技术动作在全台区域内一正一反连续击球，应击中对面台面。
2. 每名考生连续击球 30 个，且只进行一次测试。
3. 因发球机原因造成的考生失误，允许重新测试。

## （三）计分与标准

考试从发球机发出第一个球并落到考生反手位台面的瞬间开始计数，计算考生成功的累计次数。

测试分数 = Y × 4 (Y 为击中次数)。

次 数	分 值	次 数	分 值
25—30	100	12	48
24	96	11	44
23	92	10	40
22	88	9	36
21	84	8	32
20	80	7	28
19	76	6	24
18	72	5	20
17	68	4	16
16	64	3	12
15	60	2	8
14	56	1	4
13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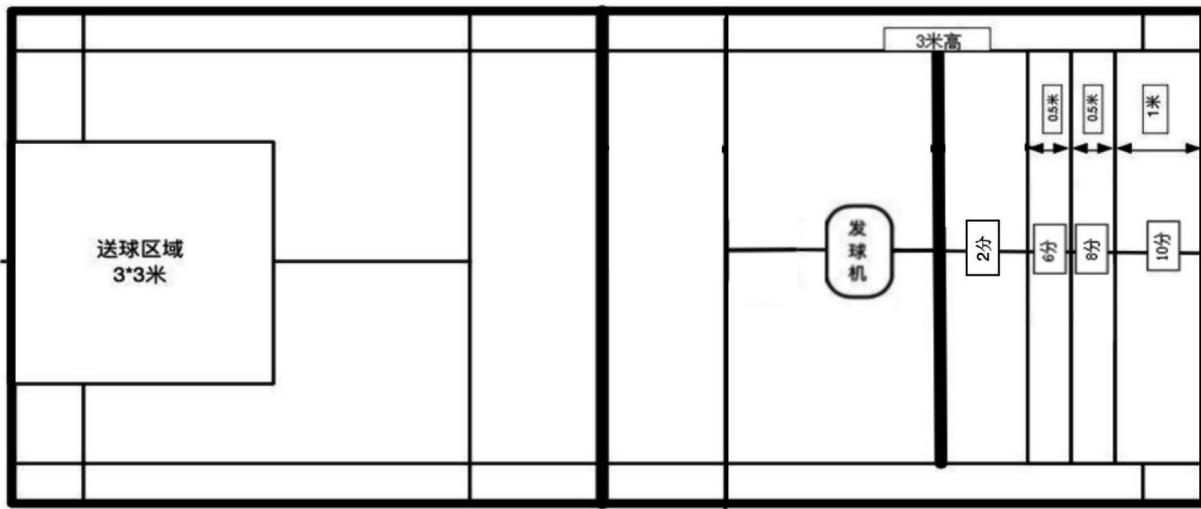
## 五、羽毛球考试方法说明

### （一）场地器材

#### 1. 场地

13.4 米×5.18 米室内标准羽毛球单打场地，在距后场端线前 3 米处，设置一高 3 米标志线，距后场端线前 1 米、1.5 米、2 米地面处各设一标志线。发球机放置在一侧半场前发球线后方 1.5 米中线位置。发球机送球落地区域为发球机异侧半场底线中点向两侧各 1.5 米、向内 3 米所构成的

3米×3米的正方形区域。



注：球落在得分区划分线上取高分值。

## 2. 器材

发球机，出球速度、出球频率可调，储球容量不小于 200 支，定点发球偏差距离不超过 50 厘米，满足考试要求；测试用球为 77 号；3 米标志杆 2 根，5. 18 米标志线 1 条，3 米、5. 18 米标志带各 3 条；标准网柱（附网），符合 GB/T 19851；球拍考生自备，考点提供备用；鼓励探索设置智能计分系统。

### （二）测试方法及要求

1. 考试开始，由羽毛球发球机送球，频率为 20 个球/分钟，以高远球发至规定区域内。考生以高远球将球击回对面单打场地，越过空中 3 米标志线。
2. 每名考生连续击球 20 个，选取得分最高的 15 个球作为有效计分球，且只进行一次测试。
3. 因机器供球偏离规定区域，考生可以放弃本次击球，本球无效，不计算击球次数；如考生击球，该球有效，继续考试。
4. 当无效供球达到三次及以上时，允许重新测试。

### （三）计分与标准

1. 击球过网后，越过空中 3 米标志线，单打场地后场端线向内 1 米为 10 分区，1—1. 5 米为 8 分区，1. 5—2 米为 6 分区，2—3 米为 2 分区；未越过空中 3 米标志线，单打场地半场均为 1 分区。
2. 测试分数 = 10 分区个数 × 10 + 8 分区个数 × 8 + 6 分区个数 × 6 + 2 分区个数 × 2 + 1 分区个数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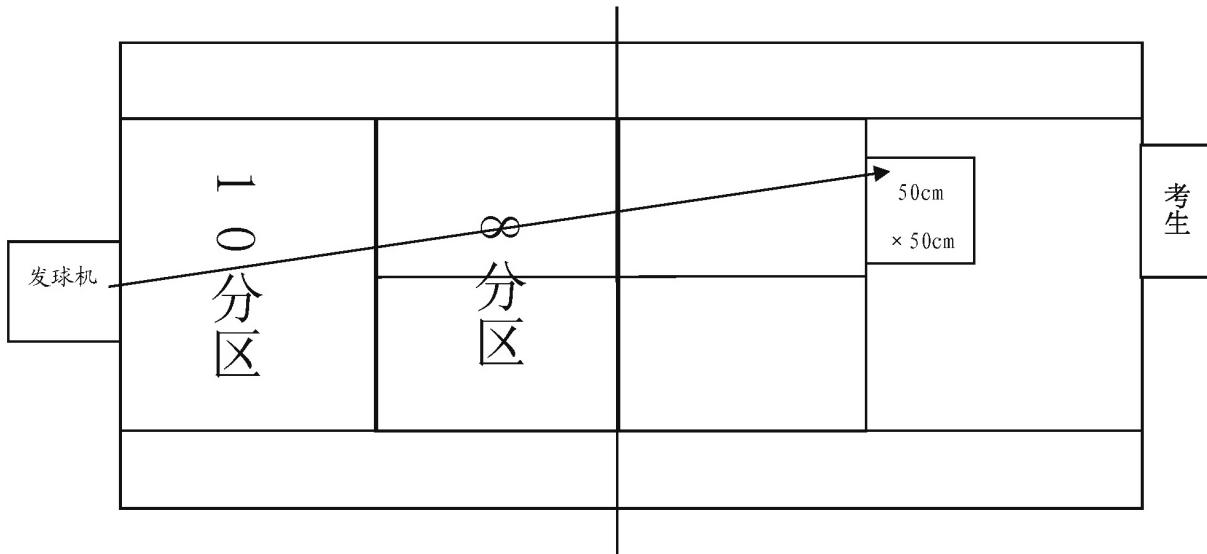
测试分数	100—150	95—99	90—94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55—59	50—54
对应分值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测试分数	45—49	40—44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3—9	0	
对应分值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 六、网球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23. 77 米×8. 23 米的标准单打网球场。发球机放置在底线中点区域，球落在发球线后 50 厘米×50 厘米的正方形正手击球区域内。



注：单打场地的球网至发球线的前半场区域是 8 分区（发球线属于前半场区域）；单打场地的发球线至底线的后半场区域是 10 分区（底线属于后半场区域）。

#### 2. 器材

发球机，球速 40 千米/小时，出球频率 3 秒/球，仰角 20 度，储球容量不小于 150 个，出球速度和出球频率均可调，满足考试要求；网球：中速球，质量 56. 0—59. 4 克，弹性 1350—1470 毫米，符合 GB/T 22754；标准网柱（附网），符合 GB/T 19851；球拍考生自备，考点提供备用；鼓励探索设置智能计分系统。

### (二) 测试方法及要求

1. 考试开始，由在底线中点位置的网球发球机隔网送球，频率为 3 秒/球、球速 40 千米/小时、仰角 20 度，发送至对面发球线后 50 厘米×50 厘米的规定区域内。考生站在对面底线适当位置，用球拍以网球正手技术将落地一次的球，击过网至单打场地规定区域内。
2. 每名考生连续击球 12 个，且只进行一次测试。
3. 因机器供球偏离规定区域，考生可以放弃本次击球，本球无效，不计算击球次数；若考生击球，该球有效，继续考试。
4. 当无效供球达到三次及以上时，允许重新测试。

### (三) 计分与标准

#### 1. 计分方法

当击球过网后，球的第一落点在前半场区域内计 8 分；第一落点在后半场区域内计 10 分；若该球出界或下网，则计 0 分。

$$\text{测试分数} = 8 \text{ 分区个数} \times 8 + 10 \text{ 分区个数} \times 10。$$

## 2. 测试标准

测试分数		对应分值
男	女	
120—99	120—91	100
98—88	90—81	90
87—77	80—71	80
76—66	70—61	70
65—55	60—51	60
54—44	50—41	50
43—33	40—31	40
32—22	30—21	30
21—11	20—11	20
10—8	10—8	10
0	0	0

## 七、武术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场地设置需安全合理；测试场地长不小于 14 米、宽不小于 8 米，四周内沿应标明边线；配备哨子。

### (二) 测试内容

少年连环拳

### (三) 评价标准

9. 0—10 分

熟练完成全套动作，动作规范，方法正确，劲力充足，用力顺达，力点准确，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节奏分明，精神饱满，没有遗漏和失误动作。

7. 5—8. 9 分

顺利完成全套动作，动作较规范，方法较正确，劲力基本充足，手眼身法步配合较协调，节奏较分明，精神集中，没有遗漏和明显失误动作。

6. 0—7. 4 分

能够完成全套动作，动作基本规范，方法基本正确，手眼身法步配合基本协调，节奏基本分明，没有明显遗漏和失误动作。

5. 9 分及以下

不能完成全套动作，动作有明显错误，劲力不足，节奏混乱，无精打采，多次出现遗漏和失误动作。

### (四) 基本要求

每位考生有 1 次测试机会。

## 八、垫上运动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每组在不小于长 8 米、宽 4 米的平整场地上进行。

#### 2. 器材

每组体操垫总长度 6 米，宽不小于 1 米，厚 100 毫米，安排至少一人保护，确保安全，参照 GB/T 23124。

### (二) 测试内容

男生：前滚翻分腿起（3 分）——前滚翻（1 分）——头手倒立（4 分）——前滚翻成蹲立，直立（2 分）。

女生：前滚翻分腿起（3 分）——前滚翻直腿坐（1 分）——后倒成肩肘倒立（4 分）——前滚成蹲立，直立（2 分）。

### (三) 评价标准

男生：

9. 0—10 分：分腿起时直膝分腿，头手倒立一次完成，静止 2 秒钟，身体充分伸展，前滚翻起立无附加支撑。整套动作连贯，方向正确。

7. 5—8. 9 分：分腿起时膝微屈，头手倒立一次完成，静止 1 秒钟，身体伸展，前滚翻起立略带支撑。整套动作连贯，方向正确。

6. 0—7. 4 分：分腿起时屈膝，头手倒立一次完成，未能静止，前滚翻经支撑成蹲立，整套动作有停顿。

女生：

9. 0—10 分：分腿起直膝分腿，肩肘倒立一次完成，静止 3 秒钟，伸髋并腿直膝；前滚翻成蹲立无附加支撑，整套动作连贯，方向正确。

7. 5—8. 9 分：分腿起时膝微屈，肩肘倒立一次完成，静止 2 秒钟，身体微屈，前滚翻成蹲立略带支撑。整套动作连贯。

6. 0—7. 4 分：分腿起时屈膝，肩肘倒立一次完成，静止不足 2 秒钟，屈髋屈膝，前滚成蹲立明显手撑垫。

### (四) 基本要求

每位考生仅有 1 次测试机会，失败的动作扣去该分值，并不得重做。

## 九、单杠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在平整适宜的场地上进行。

#### 2. 器材

单杠高不低于 1. 4 米，具体高度由学生自定，立柱软包，符合 GB/T 19851. 2；杠下和两侧放置厚 200 毫米的专用保护垫，另配厚 100 毫米可移动体操垫，安排至少一人保护，确保落地安全，参照 GB/T 23124。

### (二) 测试内容

男生：跳上成支撑（1 分）——一腿向前摆越成骑撑（3 分）——前腿向后摆越成支撑（3 分）——后摆下（3 分）。

女生：跳上成支撑（1 分）——一腿向前摆越成骑撑（3 分）——前腿向后摆越成支撑（3 分）——前翻下（3 分）。

### (三) 评价标准

9. 0—10 分：直臂顶肩支撑，推杠移重心同时直膝单腿摆越，支撑稳定。男生两腿后摆高度超过杠面，推杠展体后落地平稳。女生前翻两脚落地轻且近杠。

7. 5—8. 9 分：直臂顶肩支撑，推杠移重心同时屈膝单腿摆越，支撑稳定。男生两腿后摆高度超过杠面，推杠展体不明显，落地平稳。女生前翻两脚落地轻且稍离杠。

6. 0—7. 4 分：直臂顶肩支撑，推杠移重心单腿摆越不协调且屈膝，支撑不稳定。男生两腿后摆高度低于杠面，推杠展体不明显，落地平

稳。女生前翻两脚落地重，远离杠。

#### (四) 基本要求

每位考生仅有1次测试机会，失败的动作扣去该分值，并不得重做。

### 十、双杠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在平整适宜的场地上进行。

##### 2. 器材

双杠高1.3—1.7米，具体高度和宽度由学生自定，立柱软包，符合GB/T 19851.2；杠下放置厚200毫米的专用保护垫，另配厚100毫米可移动体操垫，安排至少两人保护，确保落地安全，参照GB/T 23124。

#### (二) 测试内容

男生：跳上成分腿坐（1.5分）——分腿坐前进一次（3分）——两手换成体前握杠，后摆并腿进杠，前摆，后摆（2.5分）——前摆下（3分）。

女生：跳上成分腿坐（1.5分）——分腿坐前进一次（3分）——屈膝弹杠，前摆并腿进杠，后摆（2.5分）——前摆下（3分）。

#### (三) 评价标准

9.0—10分：跳起支撑紧接直膝分腿落杠轻巧；前进时直腿，经展髋滑杠顺畅；进杠过渡圆滑，前后摆动一次、顶肩直臂高而稳；前摆下时直腿有挺身过程，落地平稳。整套动作熟练、协调。女生屈膝弹杠有力，并腿直膝进杠，动作协调。

7.5—8.9分：跳起紧接举腿过杠分腿坐；前进时两腿基本伸直，滑杠无停顿；前后摆动直腿直臂，前摆下经展体落地较稳。整套动作较协调。女生屈膝弹杠有力，并腿进杠。

6.0—7.4分：跳起后两腿同时举起分腿坐；前进时两腿滑杠无明显停顿或先后；进杠后

有多次摆动，前摆下时屈髋，落地不够稳。女生经弹杠后两腿先后进杠。

#### (四) 基本要求

每位考生仅有1次测试机会，失败的动作扣去该分值，并不得重做。

### 十一、支撑跳跃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场地设置需安全合理，助跑距离不小于10米。

##### 2. 器材

跳箱，5—7格，箱高0.95—1.25米，可设三个高度，供学生选择；助跳板，1200毫米×600毫米×200毫米，离跳箱0.2米以上；跳箱和助跳板符合GB/T 19851.2。箱前放置厚度不小于200毫米跳箱专用保护垫，跳箱与助跳板之间放置保护装置，防止助跳板移动，安排至少两人保护，确保落地安全。

#### (二) 测试内容

##### 横箱分腿腾越

#### (三) 评价标准

9.0—10分：助跑起跳正确有力，推手快而积极，空中直膝分腿，展体充分，腾越轻盈，落地平稳。

7.5—8.9分：助跑起跳正确，推手积极，空中直膝分腿、展体，落地较稳。

6.0—7.4分：起跳正确，经双手推撑后分腿腾越过箱，双脚落地。

#### (四) 基本要求

每位考生连续测试2次，取最高得分记录成绩。助跑踏上跳板即算测试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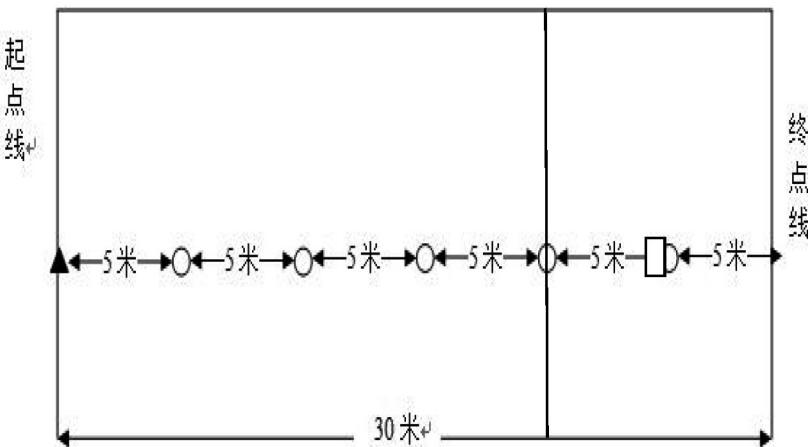
### 十二、足球考试方法说明

#### (一) 场地器材

##### 1. 场地

在平整的室外足球场上进行，测试区域长

30米、宽10米。起点线至第一标志杆的距离为5米，每根标志杆之间各距5米。第5根标志杆左右两侧各设一5米射门限制线（与终点线平行），并在终点线处摆放足球门。



## 2. 器材

足球为5号球，皮革材质，符合GB/T 22892；标志杆高不低于1.5米，直径25毫米，底座直径20厘米，稳固摆放；足球门为国际5人制足球比赛标准用门（白色），附网（白色），符合GB/T 19851；配备秒表。

### （二）测试内容

运球绕杆+射门

### （三）测试方法

受测者脚下持一球站在3米宽起点线后做好测试准备，当听到出发令后开始用脚运球绕杆，全程要求呈“S”形线路依次绕过5根标志杆。受测者运球绕过第5根标志杆，必须在5米横线上或越过5米横线完成射门（第五根标志杆左右各划5米横线）。球进门、球未进门或未在5米限制线内完成射门者即为完成全部测试。

### （四）计时标准

受测者在起点线后任何一脚触及球的同时开始计时，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完全越过两个立柱之间球门线的垂直面即停止计时（包括球未进入球门）。记录受测者运球绕杆+射门的全程总时间（即测试成绩）。测试过程中若球未被射进球门或未在5米线内（线上）完成射门者，则在每次总测试成绩时间中另加2秒。以十分之一秒为单位记录，过百分之一秒则进位。如：7.11秒为7.2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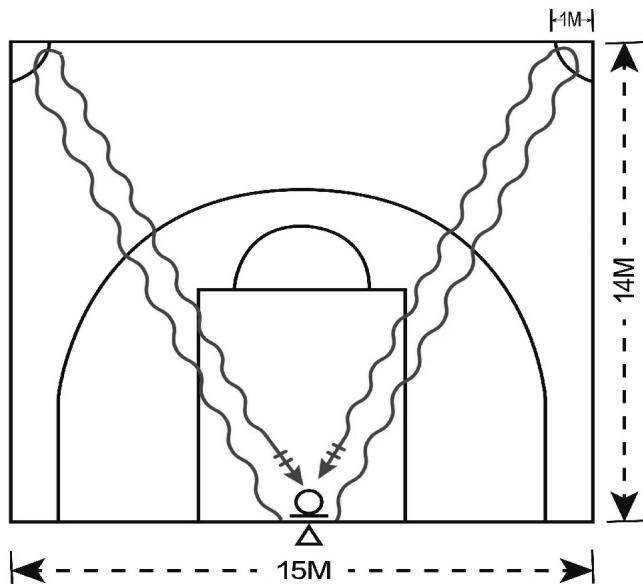
### （五）测试要求

每位受测者有两次测试机会，以两次测试中最好的成绩计算。受测者在运球绕杆过程中出现漏绕标志杆时，应立即返回漏绕标志杆处继续按行进线路运球绕杆（失误时不准用手调整球），此时不停表。若受测者未按运球绕杆+射门测试要求完成全部过程，则此次测试失败不计算成绩。全程测试过程中，必须包含运球绕杆+射门动作，不允许运球带入球门线内。

## 十三、篮球考试方法说明

### （一）场地器材

#### 1. 场地



28 米×15 米标准篮球场的半个场地，底线和边线外设置不小于 2 米的无障碍区，最近障碍物设安全保护。

## 2. 器材

篮球为 6 号球，皮革材质，符合 GB/T 22868；篮球架篮圈高 3.05 米，篮板下沿及立柱应包扎，确保安全，符合 GB 23176；配备秒表。

### （二）测试方法

由篮球场底线中点出发开始计时，运球至右（左）侧边线中点区域（1米为半径的弧）踩线后，返回并运球上篮（未投中者必须补投一次），抢篮板球后运球到左（右）侧边线中点，然后折返并运球上篮（未投中者必须补投一次，补投未进加 4 秒），投中或抢到篮板球停表并记录成绩。每人测试一次，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过秒进位，不计小数，如：22.15 秒为 23 秒。

测试时当场报出成绩并予以登记。

### （三）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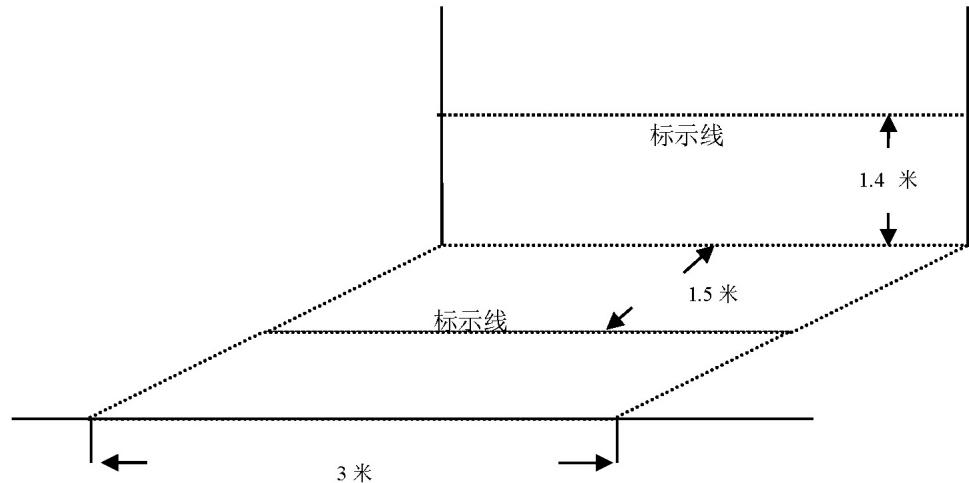
受测者出现带球跑、双手运球、运球上篮不碰篮板篮圈篮网、运球后原地投篮（补篮除外）等违例现象，每次加 5 秒；如开始就出现严重违例则召回重测并加 5 秒（重测只限一次）。

## 十四、排球考试方法说明

### （一）场地器材

#### 1. 场地

在平整墙面垂直距地面高度 1.4 米处设置一标示线，平整地面水平距墙壁 1.5 米处设置一标示线，测试区域宽度不小于 3 米。



## 2. 器材

排球为 5 号球，皮革材质，符合 GB/T 22882。

### (二) 测试方法

考生站在地上标志线外，自己将球向上抛起（开始计时），连续对墙垫球。将球垫至墙面标志线以上，方能计数，反之不予计数。在垫球过程中，球落地由考生自行捡球并继续进行垫球，直至时间结束。测试时当场报出成绩并予以登记。

### (三) 基本要求

每位考生仅限一次测试机会，时间为 40 秒。

## 十五、辅助器材及管理平台

### (一) 手持机

手持机主要用于考试现场人工记录的成绩录入，具有非接触式 IC 卡和键盘输入 ID 号两种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功能，可实现数据安全保护和无线传输，满足考试数据记录和上传要求。

### (二)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应覆盖全部考试项目，全程实时高清摄像、记录和监测考试现场，建设标准参考《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

### (三) 检录设备

入口处配备检录设备，通过读取学籍卡等对考生进行身份识别。

### (四) 网络环境

统一考试现场要有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存储要求，同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搭建统一考试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可与市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附件 2****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日常考核项目成绩评价标准****一、运动技能评分标准****(一) 七年级****1. 武术——少年连环拳**

100 分—85 分

熟练完成全套动作，动作准确协调连贯，方法清楚，劲力充足，用力顺达，力点准确，节奏分明，精神饱满，没有遗漏和失误动作。

84 分—75 分

顺利完成全套动作，动作较准确协调连贯，方法基本清楚，劲力基本充足，有节奏，精神贯注，没有明显遗漏和失误动作。

74 分—60 分

能够完成全套动作，动作基本正确连贯，有劲力，精神集中，没有严重遗漏和失误动作。

59 分以下

不能连贯完成全套动作，动作有明显错误，劲力不足，节奏混乱，无精打采，多次出现遗漏和错误动作，经提醒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

**2. 支撑跳越——横箱屈腿转体 90 度腾越**

100 分—85 分

动作协调、连贯、直角支撑明显，展体充分，落地稳。

84 分—75 分

动作较协调、连贯、直角支撑较明显，展体较充分，落地稳。

74 分—60 分

能完成动作，直角支撑不够明显，展体一般，落地较稳。

59 分以下

不能独立完成动作。

**3. 双杠——**

跳起支撑摆动成右杠外侧坐——左杠外侧坐——向前跳下（女）

杠端跳起成分腿坐——分腿坐前进——前摆挺身下（男）

100 分—85 分

动作准确，衔接连贯流畅，姿态优美。

84 分—75 分

动作准确，衔接稍有停顿，不够流畅，姿态比较优美。

74 分—60 分

能基本完成动作或在保护帮助下完成动作。

59 分以下

不能完成动作或在保护帮助下也不能完成动作。

**(二) 八年级****1. 垫上运动——远撑前滚翻（女）鱼跃前滚翻（男）**

100 分—85 分

完成动作质量高，远撑明显到位，鱼跃有明显的高度和远度，滚动流畅、姿态优美。

84 分—75 分

完成动作质量尚可，远撑到位，鱼跃有高度和远度，滚动比较流畅，姿态比较优美。

74 分—60 分

能完成动作，女生有远撑，男生能跳起，但动作不够稳定，姿态不够优美。

59 分以下

不能完成动作。

**2. 篮球——半场区域内行进间运球投篮**

100 分—85 分

运球动作正确，上篮步法流畅，投篮时手部

有明显拨球动作，并两次均将球投进篮圈。	74 分—60 分	基本完成全套动作，动作基本正确连贯，有劲力，精神集中，没有严重遗漏和失误动作。
84 分—75 分	59 分以下	不能连贯完成全套动作，动作有明显错误，劲力不足，节奏混乱，无精打采，多次出现遗漏和错误动作。
运球动作较正确，上篮步法较流畅，投篮时手部有拨球动作，并能投进一球。	74 分—60 分	2. 垫上运动——头手倒立（男）肩肘倒立（女）
能顺利完成动作，但没有进球。	100 分—85 分	动作规范到位，身体挺直与支撑面保持垂直姿势并停顿三秒以上，姿态优美。
59 分以下	84 分—75 分	动作规范到位，身体基本挺直与支撑面保持垂直姿势并停顿二秒以上，姿态尚可。
运球不协调，步伐不正确，投篮时手部没有拨球动作。	74 分—60 分	在保护与帮助下完成动作，能脱离帮助保持身体基本挺直与支撑面保持垂直姿势。
3. 单杠——跳上成支撑单腿向前摆越成骑撑——前腿向后摆越成支撑，跳下	59 分以下	在保护与帮助下不能完成动作。
100 分—85 分	3. 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	3. 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
动作连贯，摆动充分，身体平衡稳定，姿态优美。	100 分—85 分	起跳正确有力，推手及时，腾越时保持直膝分腿，落地平稳。
84 分—75 分	84 分—75 分	起跳正确有力，推手积极，腾越时腿部稍有弯曲，落地平稳。
动作较连贯，摆动不够充分，能控制身体平衡，姿态尚可。	74 分—60 分	74 分—60 分
74 分—60 分	59 分以下	起跳正确有力，推手慢，腾越时两腿明显弯曲，落地平稳。
能完成动作，有停顿，摆动不够充分，控制身体平衡不够稳，姿态一般。	59 分以下	59 分以下
59 分以下	不能完成动作。	不能完成动作。
(三) 九年级		
1. 武术——少年初级长拳		
100 分—85 分		
顺利完成全套动作，动作准确协调连贯，方法清楚，劲力较充足，用力较顺达，力点较准确，节奏分明，精神饱满，没有遗漏和失误动作。		
84 分—75 分		
能够完成全套动作，动作较准确协调连贯，方法基本清楚，劲力基本充足，有节奏，精神贯注，没有明显遗漏和失误动作。		

## 二、运动水平评分标准

### (一) 七年级

项 目	50 米 (秒)		1000 米/800 米 (分/秒)		跨越式跳高 (米)		双手头上掷实心球 (米) 2 公斤		跳绳 (1 分钟)		项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分
100	7"6	8"3	3'50"	3'23"	1. 18	1. 06	8. 00	6. 50	170	165	100
95	7"7	8"4	3'55"	3'28"	1. 15	1. 03	7. 70	6. 20	165	160	95
90	7"8	8"5	4'00"	3'33"	1. 12	1. 00	7. 40	5. 90	160	155	90
85	7"9	8"6	4'08"	3'38"	1. 09	0. 97	7. 10	5. 60	155	150	85
80	8"1	8"7	4'16"	3'45"	1. 06	0. 94	6. 80	5. 30	150	145	80
75	8"3	8"8	4'24"	3'52"	1. 03	0. 91	6. 50	5. 00	135	130	75
70	8"5	9"0	4'32"	3'59"	1. 00	0. 88	6. 20	4. 80	120	115	70
65	8"7	9"2	4'40"	4'06"	0. 97	0. 85	5. 90	4. 60	105	100	65
60	8"9	9"4	4'48"	4'13"	0. 94	0. 82	5. 60	4. 40	90	85	60
55	9"1	9"6	4'54"	4'18"	0. 91	0. 79	5. 30	4. 20	85	80	55
50	9"3	9"8	5'00"	4'23"	0. 88	0. 76	5. 00	4. 00	80	75	50
45	9"5	10"0	5'06"	4'28"	0. 85	0. 73	4. 70	3. 80	75	70	45
40	9"7	10"2	5'12"	4'33"	0. 82	0. 70	4. 40	3. 60	70	65	40
35	9"9	10"4	5'18"	4'38"	0. 79	0. 67	4. 20	3. 40	65	60	35
30	10"1	10"6	5'24"	4'43"	0. 76	0. 64	4. 00	3. 20	60	55	30
25	10"3	10"8	5'30"	4'48"	0. 73	0. 61	3. 80	3. 00	55	50	25
20	10"5	11"0	5'36"	4'53"	0. 70	0. 58	3. 60	2. 80	50	45	20
15	10"7	11"2	5'42"	4'58"	0. 67	0. 55	3. 40	2. 60	45	40	15
10	10"9	11"4	5'48"	5'03"	0. 64	0. 52	3. 20	2. 40	40	35	10
5	11"1	11"6	5'54"	5'08"	0. 61	0. 49	3. 00	2. 20	30	30	5

### (二) 八年级

项目	50 米 (秒)		1000 米/800 米 (分/秒)		跳远 (米)		原地侧向推实心球 (米) 2 公斤		引体向上 (次)	仰卧起坐 (1 分钟)	项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分
100	7"3	8"1	3'40"	3'20"	4. 32	3. 49	9. 00	6. 60	10	48	100
95	7"4	8"2	3'45"	3'25"	4. 22	3. 41	8. 80	6. 30		45	95
90	7"5	8"3	3'50"	3'30"	4. 12	3. 33	8. 50	6. 10	9	42	90
85	7"6	8"4	3'55"	3'35"	4. 02	3. 25	8. 10	5. 90		39	85
80	7"7	8"5	4'02"	3'42"	3. 92	3. 17	7. 80	5. 70	8	36	80
75	7"8	8"7	4'09"	3'49"	3. 84	3. 09	7. 40	5. 40		34	75
70	8"0	8"9	4'16"	3'56"	3. 76	3. 01	7. 10	5. 20	7	32	70
65	8"2	9"1	4'23"	4'03"	3. 68	2. 93	6. 80	5. 00		30	65
60	8"4	9"3	4'30"	4'08"	3. 60	2. 85	6. 50	4. 80	6	28	60

项目	50米(秒)		1000米/800米(分/秒)		跳远(米)		原地侧向推实心球(米) 2公斤		引体向上(次)	仰卧起坐(1分钟)	项目
得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分
55	8"6	9"5	4'35"	4'13"	3. 52	2. 77	6. 10	4. 50		26	55
50	8"8	9"7	4'40"	4'18"	3. 44	2. 69	5. 80	4. 30	5	24	50
45	9"0	9"9	4'45"	4'23"	3. 36	2. 61	5. 50	4. 10		22	45
40	9"2	10"1	4'50"	4'28"	3. 28	2. 53	5. 20	3. 90	4	20	40
35	9"4	10"3	4'55"	4'33"	3. 22	2. 45	5. 00	3. 70		18	35
30	9"6	10"5	5'00"	4'38"	3. 16	2. 40	4. 80	3. 50	3	16	30
25	9"8	10"7	5'05"	4'43"	3. 10	2. 35	4. 60	3. 30		15	25
20	10"0	10"9	5'10"	4'48"	3. 04	2. 30	4. 40	3. 10	2	14	20
15	10"2	11"1	5'15"	4'53"	2. 98	2. 25	4. 20	2. 90		13	15
10	10"4	11"3	5'20"	4'58"	2. 92	2. 20	4. 00	2. 70	1	12	10
5	10"6	11"5	5'25"	5'03"	2. 86	2. 15	3. 80	2. 50		11	5

## (三) 九年级

项目	50米(秒)		1000米/800米(分/秒)		侧向移动推实心球(米) 2公斤		项目
得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得分
100	7"1	8"1	3'34"	3'19"	10. 0	6. 70	100
95	7"2	8"2	3'42"	3'27"	9. 70	6. 40	95
90	7"3	8"3	3'50"	3'35"	9. 40	6. 10	90
85	7"4	8"4	3'55"	3'40"	9. 10	5. 90	85
80	7"5	8"5	4'00"	3'45"	8. 80	5. 70	80
75	7"6	8"6	4'05"	3'50"	8. 50	5. 50	75
70	7"7	8"8	4'10"	3'55"	8. 20	5. 30	70
65	7"9	9"0	4'15"	4'00"	7. 90	5. 10	65
60	8"1	9"2	4'23"	4'08"	7. 60	4. 90	60
55	8"3	9"4	4'31"	4'16"	7. 30	4. 60	55
50	8"5	9"6	4'39"	4'24"	7. 00	4. 40	50
45	8"7	9"8	4'47"	4'32"	6. 70	4. 20	45
40	8"9	10"0	4'55"	4'40"	6. 40	4. 00	40
35	9"1	10"2	5'03"	4'48"	6. 10	3. 80	35
30	9"3	10"4	5'11"	4'56"	5. 80	3. 60	30
25	9"5	10"6	5'19"	5'04"	4. 50	3. 40	25
20	9"7	10"8	5'27"	5'12"	4. 20	3. 20	20
15	9"9	11"0	5'35"	5'20"	3. 90	3. 00	15
10	10"1	11"2	5'43"	5'28"	3. 60	2. 80	10
5	10"3	11"4	5'51"	5'36"	3. 30	2. 60	5

## 附件 3

**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予体育考试申请表**

考生报名号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免试原因及病史概况				
医疗单位诊断结论	(由学校确认伤残鉴定或医疗单位证明原件后, 将复印件附后页)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体育教师与卫生保健教师签字		
学校意见	体育日常考核分数: _____ 校长签章: 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招考机构记录	体育日常考核分数: _____ 招考机构负责人签章: _____ 体育统一考试分数: _____ 招考机构公章: _____ 总计分数: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区招考机构备案, 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 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20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才工作局、产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民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本市重点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劳动者提升与市场需求匹配的技能水平

(一) 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结构，围绕产业发展急需、民生保障紧缺领域，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对其他项目补贴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具体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对劳动者获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见附件）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调30%。

(二) 针对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和模型运用领域技能人才需求，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评价项目，配套专项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本市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职人员（不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失业人员等各类人员获得上述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申请补贴。补贴人群、补贴比例、申请审核、资金列支等按照

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探索扩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试点范围。

(三) 对参加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且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实现在本市养老、家政行业用人单位的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岗位就业（含证书核发时已在岗）的人员，可按照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有关规定申领补贴（申请补贴时应当仍在岗）。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对象资格审核中，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及所在单位登记（备案）情况、从业状态等信息分别以民政部门的“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商务部门的“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具体规则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资格审核和监督。对数据错误造成的补贴发放，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资金。

## 二、支持用人单位开展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职业培训

(四) 本市用人单位根据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行业需要，对本市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外省市求职人员等群体委托开展定向培训的，由用人单位、区就业促进中心、培训实施机构、学员签订协议。培训实施机

构应将相关培训考核方案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对培训后考核通过的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各区按照培训后 6 个月内 在本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的人数给予首期 50% 培训补贴（整班在本市就业率达到 80% 以上的，按全班学员人数享受补贴），对就业人员在实现就业后 6 个月仍在沪就业的，给予其余 50% 补贴。在本市开班培训的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 1500 元；面向外省（区）市户籍培训对象且赴当地开班培训后组织来沪就业的，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 1800 元。

（五）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相关用人单位按规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含线上培训）、定向培训的，纳入补贴范围的培训对象可拓宽至不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及所在单位登记（备案）情况、从业状态等信息分别以民政部门的“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商务部门的“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相关用人单位名单分别由民政部门、商务部门确定。

### 三、加快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放权赋能

（六）依托各行业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各院校等，加大培训评价项目研发力度，对各类主体承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等评价项目开发更新的，开发成果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补贴资助。

（七）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行业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将培训开班后 3 个月内与本市企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本市社会保险费的培训学员，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象范围。对企业申请的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通过

后，可根据企业需求在首批培训未完成全周期前开展下批培训。补贴经费可根据企业意见直接拨付至培训实施机构。

### 四、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训服务作用

（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养老护理、家政服务领域开发新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开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备案为技能评价机构，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就业“一站式”服务。

（九）支持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具备相应培训条件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行业合作用人单位委托，组织实施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根据合作单位主营业务需求开展职业技能类职工线上线下培训，并享受相应培训补贴政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后公布。

### 五、其他

（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每年可申请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

本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上海市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 市 人 才 工 作 局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海 市 民 政 局

上海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

## 上海市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1	4—08—05—04	药物检验员
2	6—12—01—00	化学合成制药工
3	6—12—03—00	药物制剂工
4	6—12—05—01	生化药品制造工
5	6—12—05—03	疫苗制品工
6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7	6—25—01—13	印制电路制作工
8	6—25—02—05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9	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0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11	6—31—07—0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2	6—31—07—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3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14	4—04—05—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15	6—18—01—0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16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17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 人事任免

2024 年 11 月 2 日

免去张峥嵘的上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丽虹的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任命张峥嵘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院长；免去叶银忠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任命王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免去施忠的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总经济师、上海市乡村振兴局总经济师职务。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任命赵震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免去阮大成的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郎杰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免去徐卫的上海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刘德强为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免去盛春的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吴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4 期（总第 576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